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10號

原告 黃郁梅
被告 樹禾苑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後訴狀送達前，變更聲明訴請確認樹禾苑大樓（下稱系爭大樓）民國113年6月22日第2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通過之議題一「請與會區分所有權人表決是否同意調漲管理費」之決議無效，被告應提供公共基金及區分所有權人預繳5個月管理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資料，自判決確定日起在系爭大樓公佈欄上公告滿1個月止。經核原告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物，無法以金錢估算原告之客觀得受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邱靜銘